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规划管理实行“一书、两证”制度的规定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第三章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第四章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五章　监督管理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规划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城市规划管理实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下简称“一书、两证”）制度。凡在我区城市规划区内从事工程建设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均须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各级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监督本规定的实施。第二章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第四条　建设项目在城市规划区内选址布局，应当在设计任务书报请批准时，附有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选址意见书和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五条　建设单位申请建设项目选址，应当在该项目设计任务书编制前进行，并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　　（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申请报告；　　（二）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建议书的审查意见和批准文件；　　（三）建设技术条件，要求拟建规模和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选址意见等技术文件。　　第六条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建设项目选址申请后，应当及时进行审查。重点审查内容包括：　　（一）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二）建设项目规划选址的主要依据；　　（三）建设项目选址、用地范围和具体规划要求。　　第七条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经过审查，对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第三章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八条　凡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各项建设需要申请用地，或需要使用搬迁单位土地、房屋和临时用地的，必须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九第　建设单位应当持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计划文件和设计任务书等有关文件资料，按照《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确定和选址方案及适当比例的地形图，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定点申请。　　第十条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建设工程的建设条件和城市规划要求及用地现状，提出建设用地方案和规划设计要求，确定建设用地位置和范围。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根据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编制建设工程用地详细规划或平面设计总图，报送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用地详细规划或平面设计总图经过审查符合要求后，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在附图加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范围专用章”。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持审批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附图，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查批准，由土地管理部门核拨土地。第四章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十四条　凡在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它工程设施，以及建筑物的抗震加固、沿城市主要道路房屋门面的扩建装修工程，均须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主管部门批准的计划文件，其中属城市房地产开发项目，还应当有房地产开发管理部门的意见；　　（二）批准用地文件（含《建设用地规划可证》）或建设基地的土地使用权属证件。　　第十六条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以下程序进行审查：　　（一）确定建设工程的性质、规模等是否符合城市规划布局和发展要求，并征求和协调建设工程涉及的有关部门的意见；　　（二）根据建设工程所在地区的详细规划，提出规划设计要点，作为工程设计的重要依据；　　（三）对市政、道路、给排水、人防、抗震、防洪等工程，按城市规划要求确定需要审查和实行规划控制的内容；　　（四）审核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方案，并签署推荐意见和设计要求；　　（五）审核施工图并签署意见。　　第十七条　经审查符合要求，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经审查不符合要求，退回有关文件，并提出补充、修改意见。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其他批准文件后，方可办理开工手续。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一书、两证”审核、发放制度，并监督、检查建设单位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按建设项目计划审批权限实行分级规划管理。具体审查、核发办法，按照建设部、国家计委关于《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由建设工程所在地市、县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第二十一条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核发“一书、两证”时，可收取证书工本费。收费标准，由自治区城乡建设厅、物价局、财政厅共同制定。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在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应当根据核准的平面设计总图所示尺寸放线，并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查验合格，方可动工。　　第二十三条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六个用内，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资料。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城市规划区从事工程建设的，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进行处罚。　　第二十五条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自治区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